



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享到

首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: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专家解读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最新通报

发布机构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: 2020-01-11 09:20:07 | 点击数: 52066 | 字号: 大中小

问:本次疫情病例是怎样诊断的?

答:根据患者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综合研判。

问:本次疫情病例临床表现上有什么特点?

答: 临床表现为发热、乏力等全身症状,伴有干咳,住院患者呼吸困难较为常见。绝大多数患者入院时生命体征大致平稳。

问:目前出现一例死亡病例,具体是什么情况?

答:患者为男性,61岁,因呼吸衰竭、重症肺炎入院,同时患有腹部肿瘤及慢性肝病。该患者常年在武汉市华南海鲜市场采购货物。入院后给予对症支持、抗感染、呼吸机辅助呼吸、持续ECMO体外生命支持等治疗后,症状无好转,于2020年1月9日晚心跳停止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病原学检测结果提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。死亡诊断为重症肺炎,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(重度),脓毒性休克,多器官功能衰竭,严重酸碱代谢紊乱,肝硬化。直接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。

问:通报中说"自2020年1月3日以来未发现新发病例",这意味着什么?

答:根据国家、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,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发病全部在2019年12月8日到2020年1月2日之间。自2020年1月3日以后,临床和流行病学调查显示,没有发现新感染发病的病人。

问:如何理解"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"?

答:根据国家、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,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大部分都有华南海鲜市场暴露 史,目前没有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。我们还在进一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的实验室检验检测。另外,截止目前 所有密切接触者包括医务人员都未发现相关病例。

通报原文链接: http://wjw.wuhan.gov.cn/front/web/showDetail/2020011109035

-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 ▼ -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 ▼ -卫生健康委- ▼ -委属医疗机构- ▼ 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- ▼

网站地图 主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: 027-12320 邮编: 430014 鄂ICP备19006884号-2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201000001 您是第 17348307 位访问者



信用中国

信用湖北

信用武汉

分享到